

2021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（本级）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将我院专项工作经费作为 2021 年度的重点项目。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根据法院履行审判职责，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，保证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，我院认真填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，年初人大批复下达专项工作经费 609.22 万元。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的各类支出，包括档案扫描、陪审员劳务费、法律文书邮政送达、印刷各类业务专用纸张及误餐费等与办案业务相关的费用。专项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规定拨付，由我院负责监管、使用。我院加强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，由院财务室负责管理，院纪检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财政支出情况

2021 年专项工作经费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609.22 万元，执行数 609.2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执行进度理想，资金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

专项工作经费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政策制度管理、使用各项资金，并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等法规制订了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，各部门严格控制开支，层层审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

根据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，并进行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我院较好完成了2021专项工作任务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，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我院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进行评分，自评得分100分，其中：项目资金预算完成率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90分。项目绩效情况理想，主要体现在资金到位及时，预算执行率达标，资金使用合规，同时配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。通过有效使用资金，保障了我院2021年度审判与执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分析

1、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627件、审结2497件，同比分别上升4.95%和6.53%；受理民商事案件36487件，审结32544件，同比分别上升24.31%和38.11%；受理执行案件28235件、执结25973件，同比分别上升29.18%和28.87%。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走在全市法院前列。

2、上线“四类案件”监督管理平台，实行平台及卷宗双兼管，确保放权不放任，用权受监督。成立大速裁中心，在审理方式上推行“要素式文书”“要素式庭审”，推动全院审判效率上新水平。

3、通过诉讼档案数字化，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的提高。通过依法办理各类案件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支出效益分析

严格按照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合理合规使用经费，同时建立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，强化经费开支的内部控制，为人民法院更好的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提供经费保障。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支出进度 100%，资金管理总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维护法院运行、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。近年来，我院案件数量不断上升，案多人少矛盾凸显，项目资金缺口较大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提高保障标准。近年来，法院的审判执行任务更加繁重，案件数量激增，法院的经费需求也在增长，将积极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，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标准。

特此报告。